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董事会审核，认为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日前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结合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变

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